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62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李藤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,22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
月1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
申請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78,227
元未清償，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核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經
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1項，應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所述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
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張彩霞